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299號

原告 范淑娟

被告 廖雅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38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之意思，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某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彰化商業銀行太平分行，將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約定轉入帳戶後，復於同日晚上某時許，在其臺中市太平區長億七街住處，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簡訊方式傳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使用系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嗣該人取得系爭帳戶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佯稱有老師可教導操作股票之方式，詐騙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3月14日11時29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8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致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28萬元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但我沒有辦法還錢，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1 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
04 99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前揭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
05 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依本院
06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9 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
10 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
11 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
12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13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4 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
15 告幫助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金錢，致原
16 告受有28萬元之損害，參諸前揭規定，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
17 員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
18 任。被告雖抗辯沒有辦法還錢云云，然有無資力償還，乃係
19 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其所辯，自非
20 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萬
2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
26 准許之。

27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移送至
28 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29 諭知，併予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智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素真